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2年4月18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檢討在詳題及第10(1)條中，"no agreement for sale and purchase has ever been entered into"及"no assignment has ever been made"這兩個用語的對應中文用語。
- (2) 說明第2條所述的"公司"，是否包括在海外成立或註冊並在本港設有附屬公司的公司，以及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這些公司。
- (3) 考慮刪除關乎條例草案文本中的"註"的第2(2)條，以及條例草案中兩項相關的"註"。
- (4) 檢討是否需要在第6(1)條中載述"在沒有違反批地文件及佔用許可證的情況下"一語，以防可能有人利用此點，例如把商業／工業單位非法改裝為住宅單位。
- (5) 檢討根據第10(6)條香港房屋委員會獲豁免遵從條例草案的情況。
- (6) 解釋並舉例說明，住宅物業的買賣合約如在其後被終止或遭法庭宣布為無效，則條例草案在何日適用於該住宅物業。
- (7) 認真重新考慮將第4部(第65及66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在本港銷售海外物業所涉及的失實陳述及傳布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情況，並說明條例草案與《盜竊罪條例》(第210章)的條文在處理失實陳述及傳布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情況方面，兩者有何分別。
- (8) 在較後階段提供文件，述明建議設立執法當局一事的初步構思。